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ANGANG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347)

二零二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鞍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遼寧省鞍山市鐵西區鞍鋼廠區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除另有界定外，本通告所用詞彙具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通函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批准、確認及追認訂立《商品互供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項下交易於截至及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金額上限。
2. 批准、確認及追認訂立《服務互供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項下交易於截至及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金額上限。
3. 批准、確認及追認訂立《金融服務協議(2025–2027年度)》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項下交易於截至及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金額上限。
4. 批准、確認及追認訂立《產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項下交易於截至及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金額上限。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建議註冊發行公司債券。
2. 審議及批准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通函中所載的調整本公司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

承董事會命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王軍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中國遼寧省鞍山市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王軍
張紅軍
王保軍
鄧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汪建華
王旺林
朱克實
胡彩梅

非執行董事：

譚宇海

* 僅供識別

附註：

- (1)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天)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 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任何尚未辦理過戶登記的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應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將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份證書遞交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一日起)，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2) 臨時股東大會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3)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任何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的股東，其每一名代理人只能就其實際持有的股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4) 股東委託代理人的文據應由委託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被委託人親筆簽署。如該委託書由被委託人簽署，則授權該被委託人簽署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手續。就H股股東而言，經過公證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和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盡快且無論如何在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一日起) (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倘委託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任何行政人員、被委託人或其他正式獲授權人士簽署，方為有效。
- (5) 有關上述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和批准的決議案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通函。
- (6)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倘兩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僅姓名首列股東名冊的人士有權接收本通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行使該股份所附的所有投票權，而本通告則視為已寄予該股份的全體聯名股東。
- (7)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代理人須自行承擔交通費及住宿費。股東或其代理人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
- (8) 倘若受到颱風或惡劣天氣條件的嚴重影響，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於颱風或惡劣天氣條件下，會議仍可如期舉行。本公司股東應根據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條件下出席會議。